



安徽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学术学位)

学 科 代 码	130200
学 科 名 称	音乐与舞蹈学
学院（盖章）	音乐学院
版 本	2022版
修 订 时 间	2022年3月

一、学科简介

本学科所在学院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建成于1943年，音乐教育家刘北茂、洪波、周荷君、廖家骅曾在此执教。1986年获得全国第一批音乐学（教师教育）硕士授予权，成为安徽省第1个音乐学硕士点；2012年调整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授权点；2018年始联合校内三个学科招收音乐教育学、中国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方向博士研究生。此外，音乐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省级重点学科、省级特色专业。

本学科曾设置民族音乐学、中国音乐史、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学、声乐演唱与教学研究、钢琴演奏与教学研究、古筝演奏与教学研究、合唱指挥与教学研究等研究方向，2015年表演类方向归属艺术硕士。现有招生方向6个：民族音乐学、中国音乐史、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学、舞蹈教育学、西方音乐史。上述方向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硕果累累，尤其为安徽区域音乐与舞蹈文化的研究、传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学科现有硕士生导师18人（含博士生导师5人），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10人；主持国家级课题6项、省部级课题20余项，所获成果在国内学术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多年来，培养的研究生遍布国内外，多数已成为国内众多高校的骨干力量，为安徽省、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音乐与舞蹈文化教育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培养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学兼优的高层次、高素质专门人才。

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了解本学科的学术传统、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宽阔的学术视野、较强的学术创新力和创造精神，养成良好的学术规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开展相关理论与教学工作的综合能力。

三、基本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2.系统掌握音乐与舞蹈学基本理论、方法以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动态与趋势；

3.具备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和研究的能力；具备运用所学理论研究相关问题的学术能力。

四、研究方向

序号	方向名称	简介	硕导	核心课程
1	民族音乐学	该方向以民族音乐学为研究对象，主要了解民族音乐学的学科发展概况，学科方法论；掌握实地调查的方法与若干原则，资料储存的理论和技巧。以研究文化脉络中的音乐为特色。旨在建立文化相对主义的音乐观念。	汪海元 (博士生导师) 党兆墨	传统音乐结构分析
2	中国音乐史	该方向以当前中国音乐史热点问题为研究对象，其中音乐断代史、地方音乐史、专题音乐史等。以热点问题的集中与展开研究为特色，旨在挖掘中国音乐史当下研究的本体特点和文化价值评判。	刘勇 (博士生导师) 汪海元 (博士生导师) 李城 留生	音乐学的历史与现状
3	作曲技术理论	该方向立足于作曲技术理论基础研究，围绕其历史发展、理论学说、创作实践以及教学全面展开研究，探究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旨在培养学生作曲技术理论研究能力及教学能力。	张建华 程炳杰 石磊	现当代音乐分析的理论与实践
4	音乐教育学	该研究方向立足于音乐教育的实践及其理论的研究。主要围绕音乐教育的过程，音乐教育规律，音乐教育实践诸方面展开研究，强调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结合，以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音乐教育实践能力。	刘咏莲 朱玉江 耿劲松	音乐教育学
5	舞蹈教育学	该方向立足于舞蹈理论、教育与表演，旨在对其规律、实践、理论等诸方面展开研究，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舞蹈教育与表演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韩丽	中外舞蹈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6	西方音乐史	该方向旨在运用多种研究方法、立足于多重解读视角、以西方（主要指欧洲）音乐历史过程中的风格、体裁、作曲家等为重点研究对象，在厘清、归纳、总结、提升具体研究对象的基础上，力争发掘蕴藏其中的音乐发展规律和观念。	朱厚鹏	音乐学的历史与现状

五、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年限为5年（含休学）。

（一）基本学制

基本学制内，课程学习应在前2学年完成，开题在第3学期完成，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主要在第3学年内完成，其中，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二）延长学制

研究生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特殊情况下逾期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确需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者，应于每年3月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待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长学制。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

（三）其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以结业、肄业或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1. 在最长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
2. 未按规定提交延期申请；
3. 延期申请未被批准。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导师负责制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帮助研究生按时制定好个人学习计划，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以及研究生个人的特长与才能，体现“以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及“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积极调动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培养研究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

（二）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

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培养模式，既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

采用课堂教学与研讨式、专题式、报告式等较为灵活的教学方式相结合。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社会实践和田野调查等学术活动，将课

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以及实验有机结合，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三）思政教育贯穿培养过程

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共分6类：

必修：①公共基础课；②学科基础课；③方向核心课。

选修：④方向拓展课；⑤交叉学科课。

补修：⑥补修课。

（二）学分

课程类最低须修满41学分，其中必修课33学分，选修课8学分，分配如下：

1.必修课 33学分

①公共基础课 7学分

②学科基础课 10学分

③方向核心课 16学分

2.选修课 8学分

④方向拓展课 6学分

⑤交叉学科课 2学分

3.补修课

⑥补修课不计学分

同等学力与跨专业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2-3门本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具体课程、选修与考核方式由学院安排）。

八、培养环节（必修）及学分

各培养环节总计8学分。其中，学术活动2学分，学术训练与科学研究4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

（一）学术活动

1.基本要求

参加不少于15场次的学术报告；完成1次公开的学术汇报。

2.考核方式

研究生参加学院安排的学术报告，由辅导员或活动负责人负责组织学习与考核，活动结束后提交学习笔记或者不少于500字的学习总结作为考核依据。

（二）学术训练和科学研究

1.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2篇以上（含）学术论文。此外，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境内外（含线上）学术会议、论坛以及申报或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等。

2.考核方式

在毕业之前，将论文的封面、目录、版权页以及正文的复印件（含电子版）报送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术会议或论坛须提供现场照片和完整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支撑材料；项目应提供项目申请书与立项批文等材料；获奖应提供获奖证书以及成果简介等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均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

（三）社会实践

1.基本要求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参加不少于5次与本专业相关的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如采风、社会公益活动等。

2.考核方式

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总结报告、照片或录像等，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

九、中期考核

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学位点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各方向专业特色，中期考核安排在第3学期（11月份左右）内完成。

（一）组织与实施

考核应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由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组成包括学位点负责人以及相关方向导师在内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成员一般为3-5人。

（二）考核内容及要求

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以及其他培养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以此检验学生的学科基础与科研能力。

考核内容：完成中期考核之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时段内的必修课程学分；参与学术报告听讲不少于5次。

考核要求：被考核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相关表格，由考核小组审核、认定后，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研究生本人。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结果分流：

- 1.考核合格者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 2.考核不合格者应适当延长学程参加下一年度的考核，待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十、学位论文

（一）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

“音乐与舞蹈学”论文选题主要针对其理论研究，如音乐与舞蹈学基本理论、作曲技术理论以及与它学科交叉理论等。选题应具备一定的学术性、科学性、准确性、新颖性，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综述要做到中外文献兼具、文献具有一定的时间跨度，综与述相结合，分析清楚。

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有关创作与表演及其相关领域的理论、技艺和法则；
- 有关历史、文化、社会、宗教、民族、民俗及其相互关系；
- 有关科技、教育、应用及其相关领域的理论、技能和方法。

（二）论文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要求3万字以上，文字查重率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要求；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文艺政策和伦理道德；文本要求学术规范、体例规范、结构规范、用谱规范，行文规范。

（三）成果创新性要求

学位论文之创新在于其新材料的挖掘、新视角的体现、新方法的运用，凸显研究者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开题报告与评审

撰写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要求如下：

- 1.开题评审原则上应在第3学期内完成；

2.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3-5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方向的博士）的专家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学术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3.开题审核须获得专家组中2/3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进入论文写作程序，否则须修改后重新提交开题申请，修改周期为3-6个月。

十一、培养流程

序号	内容	时间安排	相关要求
1	入学报到（含入学教育）	新生入学的9月上旬	开学典礼
2	确定导师	新生入学的9月上旬	明确导师职责
3	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的9月中旬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生个人特点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要切实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需修改须履行相关手续。
4	课程学习	培养年限内	完成规定学分
5	培养环节	培养年限内	完成规定要求
6	开题报告 （含文献阅读与综述）	第3学期	须获得专家组中2/3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如期进入论文写作程序。
7	中期考核	第3学期	考核成绩合格折进入硕士论文阶段，不合格者将适当延长学程，进入下一年度考核，待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阶段。
8	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5-6学期	学位论文预答辩须获得专家组2/3以上成员通过方可如期送审；外审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9	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6学期	通过中期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以及完成各培养环节后，按程序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

1302（音乐与舞蹈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属性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位/非学位	必修/选修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公共课	公共基础课	英语阅读与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英语口语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政治学院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学位	必修	2	考试	政治学院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音乐类)	音乐分析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文献学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学概论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美学专题研究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音乐学院	
	学科基础课(舞蹈类)	舞蹈美学与批评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音乐学院	
		舞蹈生态学与民族舞蹈学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音乐学院	
		中外舞蹈创作史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音乐学院	
		世界舞蹈文化史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音乐学院	
		舞蹈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音乐学院	
	方向核心课(分方向)	民族音乐学	主科	128	12	学位	必修	1-4	考试	音乐学院
			传统音乐结构分析	64	4	学位	必修	1-2	考试	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史	主科	128	12	学位	必修	1-4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学的历史与现状	64	4	学位	必修	1-2	考试	音乐学院
		作曲技术理论	主科	128	12	学位	必修	1-4	考试	音乐学院
			现当代音乐分析的理论与实践	64	4	学位	必修	1-2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教育学	主科	128	12	学位	必修	1-4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教育哲学与研究方法导论	64	4	学位	必修	1-2	考试	音乐学院
		舞蹈教育学	中外舞蹈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主科）	128	12	学位	必修	1-4	考试	音乐学院
		西方音乐史	主科	128	12	学位	必修	1-4	考试	音乐学院
音乐学的历史与现状	64		4	学位	必修	1-2	考试	音乐学院		

属性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位/非学位	必修/选修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专题研讨 (所有方向必选)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查	音乐学院
		艺术人类学经典导读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查	音乐学院
		中国近现代音乐思想史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查	音乐学院
		中国律学史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查	音乐学院
		世界民族音乐文化专题研究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查	音乐学院
		当代音乐课程与教学论专题研究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查	音乐学院
		安徽地方音乐专题	32	2	非学位	选修	4	考查	音乐学院
		音乐哲学专题研究	32	2	非学位	选修	4	考查	音乐学院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研读 (音乐教育学方向必选)	32	2	非学位	选修	4	考查	音乐学院
		中国民间舞蹈文化研究	32	2	非学位	选修	4	考查	音乐学院
		安徽地方舞蹈专题	32	2	非学位	选修	4	考查	音乐学院
		音乐教育人类学	32	2	非学位	选修	4	考查	音乐学院
	交叉学科课	艺术学原理	32	2	非学位	选修	2	考查	音乐学院
	交叉学科课	中国哲学简史	32	2	非学位	选修	3	考查	音乐学院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第3学期完成不少于2000字的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			第3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			第6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 (必修)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详见本培养方案						
	学术训练和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